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48號

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

被移送人 黃煥昌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月19日鐵警北分偵字第113000047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煥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、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黃煥昌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3日9時5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車站1樓候車大廳東北側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因酒醉大聲謾罵喧鬧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不聽勸阻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、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調查筆錄。

(二)錄影檔譯文、員警職務報告、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臺北分駐所查訪紀錄表、書面勸導單、現場照片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明知在場員警身著警員制服，依法執行公務，仍謾罵警員「要勸

導什麼，我會怕你」、「我總統府有人，你要怎樣」、「你們警察貪汙別」等顯不相當之言詞相加，雖被移送人於調查筆錄中表示當時喝了點酒，說了一些酒話等語，然有上開事證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勘驗移送機關檢送之現場蒐證畫面光碟畫面核閱無誤，其犯行堪予認定。又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項第1款之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5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馬正道